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39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許皓哲（原名吳佳龍、許佳龍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,168元，及其中本金16,366元部分，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16,366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49,802元，共計66,168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